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5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

被告 廣聯達國際冷凍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榮徽

被告 李旺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 年7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參拾貳萬參仟零玖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肆仟柒佰玖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佰參拾貳萬參仟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7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訴字卷第15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廣聯達國際冷凍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廣聯達公司）、林

01 榮徹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3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廣聯達公司於民國114 年2 月11日邀同林榮徹、  
06 被告李旺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0  
07 萬元，借款期間自114 年2 月11日至117 年2 月11日止，利  
08 息按原告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2.03%機動計息，並  
09 同意隨原告前述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同時調整，兩造並約定  
10 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12 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約定未依約清償  
13 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廣聯  
14 達公司自115 年1 月11日即未繳付本息，屢經催討均未獲置  
15 理，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5,323,009 元及  
16 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林榮徹、李旺俊為  
17 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  
18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9 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20 二、廣聯達公司、林榮徹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  
21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而李旺  
22 俊則表示：對於原告請求之事實、金額均不爭執，本件資金  
23 係遭林榮徹弟媳捲走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52頁）。

24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  
25 信總約定書、動用申請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表、歷史放款  
26 利率查詢單等為證（見本院訴字卷第13至27頁），而廣聯達  
27 公司、林榮徹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  
28 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李  
29 旺俊則對於原告請求之事實、金額均不爭執，本院綜合上開  
30 事證，依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31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第87條第1 項、第91條第3 項及民法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實務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即應併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漏未諭知，為裁判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修法理由可資參照。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4,797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並宣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 項、第87條第1 項、第91條第3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丘辰

附表一：

| 編號 | 現欠本金<br>(新臺幣) |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1  | 4,258,407 元   | 自民國115 年1 月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5%計算利息 | 自民國115 年2 月1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 2  | 1,064,602 元   | 自民國115 年1 月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5%計算利息 | 自民國115 年2 月1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 合計 | 5,323,009 元   |                                      |                                                                  |

02 附表二（依民國000 年00月0 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  
03 2 項規定，僅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04 ，不併算其價額，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違約金者，  
05 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孳息、違約金；  
06 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起訴前一日指  
07 民國115 年5 月25日）  
08

| 本金                                             |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                                   |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金                                    |
|------------------------------------------------|-----------------------------------------------|-------------------------------------------------|
| 4,258,407元                                     | 59,064元<br>(4,258,407元×3.75%÷365×135=59,064元) | 4,550元<br>(4,258,407元×3.75%×10%÷365×104=4,550元) |
| 1,064,602元                                     | 14,766元<br>(1,064,602元×3.75%÷365×135=14,766元) | 1,138元<br>(1,064,602元×3.75%×10%÷365×104=1,138元) |
| 總計：4,258,407元+59,064元+4,550元+1,064,602元+14,766 |                                               |                                                 |

(續上頁)

01

元 + 1,138 元 = 5,402,527 元，應繳裁判費為 64,797 元